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訂定下達實施，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下達實施。

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爰擬具「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
- 二、新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將「心理評量人員」修正為「鑑定評估人員」（簡稱評估人員）。
（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四、新增參加培訓人員之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五、新增培訓課程、時數及測驗工具施測資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 六、新增評估人員分級名稱及資格說明。（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七、調整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八、調整區級評估人員續聘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九、調整資深區級評估人員遴聘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十、調整各級評估人員工作任務。（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一、新增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人力調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二、調整評估人員相關費用、核假及獎勵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
- 十三、評估人員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四、新增本要點施行前，已具本縣所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五、新增教育部專款補助為經費來源之一。（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六、新增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